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1〕28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乡街、驻区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通知，安排部署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省、市通知要求，经管委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管委（含管委办）和各乡街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依据

依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2021年全国“两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及其他政策措施有关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

院相关部门及省市部署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三、清理职责

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以管委或管委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多个部门或单位联合起草实施的，由牵头部门或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经工委政法委审核并汇总后，报管委决定。

各乡街自行组织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报工委政法委备案。

四、处理方式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 主要内容滞后于改革要求，与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

2. 主要内容与新的（含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3. 主要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要求的；

4. 主要内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

5. 主要内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不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适用期已过；
2. 工作任务已完成；
3. 调整对象已消失；
4. 管理方式已改变；
5.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的。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 部分内容存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
2. 涉及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的；
3. 同等效力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

需要修改的，原则上一揽子“打包”集中修改；修改任务较大确不宜“打包”修改的，列入修改计划并明确完成时限。

(四)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适应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可以继续实施的，予以保留。

五、清理要求

(一)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保证政令畅通的制度保障，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工程，各单位要高

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承办科室和承办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工作标准如期完成清理工作。各单位在清理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反馈，工委政法委应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清理完成情况将纳入 2021 年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二）认真细致，不留死角。认真对照清理标准，逐件逐条进行评估，做到全包括、无遗漏，要与之前已完成的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修订等专项清理工作相衔接，用好专项清理结果，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清理工作。

（三）按时完成，规范报送。各单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报送工委政法委，联系人：宋明清、胡宁宁，联系电话：3926768，电子版报送邮箱：kfqfzb122@163.com。清理意见按表格内容分类填写，对拟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说明具体理由。对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逐条列明修改内容并附依据。对于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工委政法委应及时汇总各承办部门或单位清理意见并组织研究审核，形成清理报告报管委研究决定。

（四）及时公布，确保实效。清理工作结束后，对于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工委政法委应及时将清理结果制发文件提请管委办公室公布并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报备。各乡街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将清理结果制发文件公布并向管委报备。

- 附件：1. 开发区管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络表
3. 管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登记表
4. 乡街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登记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